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01F20233772

致：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核查。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核查意见，不对

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假设：公司、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锐美”）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基础和前提。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正 文

一、《关注函》问题 6

公告显示，江苏锐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克桦存在尚未解决的中介合同纠纷，2023年5月26日，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对江苏锐美、吴克桦名下银行账户及房产共计3,500.00万元予以保全，冻结江苏锐美名下6个银行账户共计549.77万，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比例为21.14%；2023年8月11日，吴克桦作出承诺：“若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与吴柯彤的中介合同纠纷案或未来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而遭受的赔偿、罚款以及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吴克桦承担，吴克桦应当向遭受损失的一方全额补偿损失金额”。请补充说明：

(1) 前述中介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原告与江苏锐美及其股东吴克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江苏锐美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江苏锐美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2) 吴克桦的上述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以及针对上述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如承诺无法履行时你公司的应对方案。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述中介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原告与江苏锐美及其股东吴克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江苏锐美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江苏锐美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1、前述中介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锐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克桦的说明，中介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如下：

中介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是双方对于吴柯彤是否履行了融资居间服务存在

争议。根据江苏锐美及吴克桦的说明，因生产经营需要，曾委托吴柯彤提供融资居间服务并签署《合作备忘录》及出具《融资居间服务费承诺书》，但江苏锐美及吴克桦从未见到过任何吴柯彤推荐的投资方，亦未与任何投资方签署过投资协议或收到过任何投资款。吴柯彤认为，其已经履行了居间义务并且与投资方就《融资居间服务费承诺书》《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合作内容达成了基本一致，但吴克桦单方提高融资条件、拒绝履行承诺及约定，口头通知解除与其的中介服务合同，且江苏锐美及吴克桦跳过其融资并成立了安徽、江西、湖北三家子公司。

对此双方产生争议，故吴柯彤以中介合同纠纷为由向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 (1) 判决二被告（指江苏锐美和吴克桦，下同）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原告（指吴柯彤，下同）造成的直接损失 998 万元（包含原告支出的工资、办公费用、差旅费、房租、支付合作伙伴费用等）；
- (2) 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 5 笔居间服务费共计 1,410 万元（180 万+90 万+600 万+300 万+240 万）；并支付原告相应利息（利息按约定的 11% 年利率从 2002 年 6 月 30 日起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后按 15% 年利率计算。全部付齐居间费止。其中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付清 1,410 万元则需要支付 $1,410 \text{ 万} \times 20\% = 282$ 万元违约金。）；并且原告承担开票税、个人所得税或提供完给原告个人税局完税证明；
- (3) 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佣金 1,100 万元和违约金 220 万元，并支付原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约定的 11% 年利率从 2002 年 6 月 30 日起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后按 15% 年利率计算，到全部付齐居间费止。其中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付清 1,100 万元则需要支付 $1,100 \text{ 万} \times 20\% = 220$ 万元违约金。）并且原告承担开票税、个人所得税或提供给原告个人税局完税证明；
- (4) 判决二被告将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7% 的股权转让给原告或向原告支付该股权对应的价值；
- (5) 判决二被告将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和江西省锐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原告或向原告支付上述股权对应的价格。

值；

(6) 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60 万元；

(7) 支付原告在被告一(指江苏锐美)的代持人的年薪每年五十万以及 2022 年 7 月份开始原告在东北公司的每一年年薪五十万元。这两份年薪永久有效直到被告企业注销。并承担原告个人所得税或提供完税证明；

(8)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差旅费由二被告负担。

2、原告与江苏锐美及其股东吴克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锐美及吴克桦的说明，原告吴柯彤与江苏锐美及其股东吴克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江苏锐美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否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江苏锐美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锐美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600.99 万元，冻结资金 549.77 万元，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21.14%，江苏锐美仍能够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剩余货币资金正常开展生产经营，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影响江苏锐美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锐美银行账户被冻结后仍能够通过其余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锐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江苏锐美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根据江苏锐美的说明，其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系考虑到目前诉讼只是在举证应诉阶段，未实质开庭，原告吴柯彤因本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刑事立案，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大额经济损失，江苏锐美无需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吴克桦、罗应涛、朱才林、柯冬云四人持有的江苏锐美

51%的股权（对应江苏锐美 2,55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为：吴克桦持有的江苏锐美 36.28%的股权、罗应涛持有的江苏锐美 10.59%的股权、朱才林持有的江苏锐美 2.33%的股权及柯冬云持有的江苏锐美 1.80%的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吴柯彤以中介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中包括要求向其无偿转让江苏锐美 8.57%的股权、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江苏锐美全资子公司）49%的股权和江西省锐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江苏锐美全资子公司）49%的股权或对应的价值。

针对上述事项，根据江苏锐美及吴克桦的说明，其与吴柯彤签署《合作备忘录》后，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任何股权类投资协议并获得任何的股权类投资款。吴克桦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受到虚假诉讼为由向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姜公（经）立告字[2023]1994 号《立案告知单》，对吴克桦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其（报告、控告、举报）的吴柯彤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为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吴克桦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江苏锐美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与吴柯彤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及相应的冻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并承诺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同时，针对与吴柯彤的中介纠纷案件，江苏锐美和吴克桦已补充出具《关于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如果最终判决江苏锐美 8.57%的股权应转让给原告，则本人吴克桦同意将持有的 8.57%的股权（本次交易的 51%股权以外部分）转让给原告；如果最终判决应向原告支付该股权对应的价值，则吴克桦本人同意由其承担，与江苏锐

美无关。

2、如果最终判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49%股权和江西省锐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应转让给原告，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克桦同意以实际投资额/评估额孰高价格收购该两家子公司所有剩余股权；如果最终判决应向原告支付该等子公司股权对应的价值，则吴克桦本人同意由其承担，与江苏锐美无关。

3、无论合同纠纷案最终是否涉及上述股权争议，如纠纷最终仍涉及江苏锐美及其子公司股权，且最终判决相应股权应归原告所有的，则本人吴克桦同意相关股权或对应价值等均由其承担，与江苏锐美无关。

4、本公司因合同纠纷案产生的赔偿、服务费、佣金、律师费等所有损失，如果吴克桦通过履行以上承诺事项仍然不足以赔偿所有损失的，吴克桦承诺负有赔偿义务。

5、本人吴克桦在本次交易项下应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江苏锐美股权用以应对业绩补偿情况的履约保障措施将同样适用于保障合同纠纷案下本人承诺向江苏锐美承担的各项损失，上市公司有权处置本人质押的股权用以弥补该等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特此承诺。”

其他本次交易涉及股东罗应涛、朱才林、柯冬云亦已分别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江苏锐美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并承诺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吴克桦、罗应涛、朱才林、柯冬云四人持有的江苏锐美 51%的股权，其中吴克桦目前持有江苏锐美 67.5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克桦仍持有江苏锐美 31.30%的股权，即便中介合同纠纷案最终判决应向吴柯彤转让江苏锐美 8.57%的股权，吴克桦持有的剩余股权亦能够满足

判决要求，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锐美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2）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吴克桦持有的江苏锐美 650 万元股权已被庆安县人民法院冻结。吴克桦现持有江苏锐美 67.58%的股权，本次交易吴克桦转让的江苏锐美股权比例为 36.28%，转让完成后吴克桦仍持有江苏锐美 31.30%的股权，此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 13%，因此本次交易拟转让 36.28%的股权无任何权属问题或转让限制，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吴克桦现持有且不受限制的标的公司股权份额不足以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经济纠纷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本次交易的江苏锐美股东吴克桦、罗应涛、朱才林和柯冬云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二）吴克桦的上述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以及针对上述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如承诺无法履行时你公司的应对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克桦的访谈确认，吴克桦作出的该等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同时，为降低中介合同纠纷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吴克桦已出具补充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前述问题“（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中《关于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相关事项的承诺》相关内容，该补充承诺亦为不可撤销承诺。

就上述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吴克桦已在《关于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相关事项的承诺》中明确“本人吴克桦在本次交易项下应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江苏锐美股权用以应对业绩补偿情况的履约保障措施将同样适用于保障合同纠纷案下本人承诺向江苏锐美承担的各项损失，上市公司有权处置本人质押的股权用以弥补该等损失。”。

综上，吴克桦已就其中介合同纠纷的相关承诺采取了履约保障措施，若吴克桦不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盛德鑫泰有权处置其质押的江苏锐美股权用以弥补相关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德
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尧

蒋尧

经办律师: 郑豪

郑豪

2013年8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